

《同城热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同城热恋》

13位ISBN编号：9787540448264

10位ISBN编号：7540448261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作者：宋丽暄

页数：2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同城热恋》

内容概要

故事发生在一座犹如伊甸园般美丽的大型社区“立体城”中——

她是脾气火爆的美丽空姐

他是精神洁癖的帅气医生

她是毕业就结婚的裸婚族

她是突遭拒婚的IT女

他是不求上进的广告男

.....

他们背景迥异，个性十足

因为工作、情感、爱好等原因，他们每天都要朝夕面对、争风吃醋、争论不休、争执不下

他们之间发生了一连串爆笑、感动、狗血、浪漫的故事

他们最终能否达成共识，收获真爱

因为一个人，爱上这座城

《同城热恋》，国内首部浪漫都市情景小说，地产思想家冯仑欣喜推荐！同名电视剧开拍在即，精彩不容错过！

《同城热恋》

作者简介

宋丽晖，笔名：携爱再漂流。

闯荡职场十余年，成熟、干练。拥有五星级酒店管理，以及时尚、专业美容类杂志主编等从业经验。

自诩为爱写作、为爱漂流、为爱朝圣的女子，一个激情澎湃又沉敛如水的女子。

出版有《不认输》《办公室风声》等多部畅销书。腾讯微博：http://t.qq.com/tonghua_tonghua

书籍目录

Chapter 1同是天涯沦落人 / 1

有的人，懂得用爱情、青春换来等价甚至超值的补偿。
但可以被标上价格的东西，是完全不能和爱情相提并论的，更无法和青春交换。

Chapter 2八全九美的邂逅 / 18

人就是经历了这些背叛才变得强大，每次被背叛后，有的人，在角落里舔舐着伤口，将它们隐藏。心变得伤痕累累，就有了坚硬的痂，每一次跳动，都有负累感。为了减负，变得收放自如，不轻易表露自己的心意与真情。

Chapter 3现实总是很残酷 / 39

那些苦涩的可是要添加很多东西才能变得甜美。凡事皆有代价，快乐的代价便是痛苦，而痛苦过后才知道甜的味道有多美好。而且，受骗上当本就是成长要付出的代价，没有什么可懊悔的，除非你不长记性。

Chapter 4人生何处不相逢 / 57

当大家衣冠楚楚地并肩站在一起时，是看不出谁会忠贞不渝，谁又不是个玩意儿的。只有经历时空的考验、苦难的历练、生死的选择才能作准，而非一时激动。

Chapter 5陌路萧郎的忏悔 / 081

很多人并不真正反省自己，而是在思想中将自己装扮成一个失意的人，一切倒霉的事并不是自己不好，而是时运不济。于是一通自怨自艾后，同情自己的心理得到满足。过段日子，当缓过气来、事事顺心后，就完全不记得当时怎样痛下决心了，人们的多数反省大抵如此。

Chapter 6有风吹过的夏天 / 101

谁没失过恋啊，但是不要失去爱的能力。

Chapter 7相爱的人都沉默 / 124

很多人以为爱情是樱花和玫瑰缤纷的花瓣，那样的美丽却易逝。很多人以为爱情是烟花、是流星，那么绚烂却易冷。以为爱情没有永恒，只有曾经，以为美丽的东西都是短暂的，而短暂却能得到永恒。

Chapter 8命运真是太幽默 / 149

一个不成熟的男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个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人的标志却是他愿意为某个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

Chapter 9是可忍孰不可忍 / 173

你需要正视一切，而不是逃避，当然忘记这件事是对的，可是这个时代，不是忍让的年代了。如果我们不去努力争取幸福，幸福是不会垂青我们的。也许你觉得自己心态比较好，从来不去争什么，也就不会有难过和失望。但你这是一种病态，所以你会一直没有成就感。

Chapter 10心底寄生的疼痛 / 198

时间不过是一种人为的测量方式，并非真实存在。日出月落，季节迁移，人的衰老，是物质生长的必然过程，时间和空间一样，只是见证这一切。作者巴布雅还认为，天下万物，包括宇宙和人类，也无所谓过去与将来，只有现在。每一个“现在”都包含了从前与将来！

Chapter 11狂欢其实是孤独 / 226

幸福就是在一起，另外幸福不是我会给，而是拿去吧，我都给你。
并不只是爱情能让你有幸福感，幸福感是能让你去感知爱，当真正的爱情降临时，你才会珍惜。很多时候，很多人不是没有爱过或是被爱过，而是被他们自己挥霍掉了。

Chapter 12情若真就最可贵 / 254

世界粉碎了每个人，然而许多人在那之后更强大。
过于执著，就会偏执；过于偏执，就是固执；过于自信，就会膨胀成自大；过于自大，就会自负，视野亦会被束缚，随即便会成为被打破、被粉碎的对象。

章节摘录

Chapter 1 同是天涯沦落人 6月的一个傍晚，一位美女突然低头掩面从豪华餐厅奔出，抽泣着直接冲进门口的出租车里。 请问，你认为发生了什么事情 A：美女吃了霸王餐没钱付账，被人胖揍了一顿； B：美女失恋了，刚和恋人吃了分手餐，此刻伤心欲绝。 安逸很希望自己的遭遇是选项A，但事实却是选项B。 而且，情况比失恋更严重——她竟被拒婚了。 就在五分钟前，谈笑——那个原本打算明天和她领证，周末举办婚礼的男人，突然说他们必须分开，没有任何理由，也没有任何回转的余地。 出租车内，谈笑那绝情的话语还在安逸耳边萦绕，挥之不去，安逸越想越委屈，可矜持的性格又不允许她号啕大哭，她只能紧咬着嘴唇低声抽泣。 奇怪了，怎么司机不问自己去哪里呢？安逸抽泣了半天，感觉情况不妙。 更奇怪的是，这个司机竟然趴在方向盘上，身体颤抖着，好像也很痛苦。 “师傅，去立体城。”安逸决定主动，她悲悲戚戚地小声说。 “哎！你有没有搞错？”程诺从方向盘上抬起头，没好气地质问，“难道我的车很像出租车吗？难道我长得很像出租车司机吗？”程诺一向温文尔雅，绝少发脾气，可现在情况有点儿特殊——半小时前，就在这家餐厅内，他的妻子彭越正式向他提出了离婚要求。 雪上加霜的是，今天恰恰是他们的结婚纪念日。 真是最大的讽刺。 结婚三年来，程诺精心维护着这个家，却没想到还是无法让他的妻子满意。现在他不愿意再多想谁对谁错，只能感叹生活不尽如人意。 只是虽然他自认倒霉，却怎么也想不到有人会把他的车当成出租车——程诺下意识地狠狠抱怨了一通，心中顿时轻松不少。 过了好半天，程诺突然意识到身后一直都没反应，不禁回头。 竟是位年轻貌美的女子，而且，红着眼睛，显然刚刚哭过。 程诺不禁动了恻隐之心，语气也柔和不少：“小姐，你没事吧？” 安逸不说话，只是不停流泪。 “你到底怎么了？”程诺慌了，联想起自己的遭遇，不禁脱口而出，“失恋了？” 安逸吓了一跳，这都能被看出来？她偷偷打量了程诺一眼，情不自禁地点了点头。 同是天涯失恋人，程诺心中突然冲出一股豪气：“失恋没什么大不了的，只要你没做错就好。” 这句话对安逸而言犹如久旱逢甘露，她又情不自禁地点了点头。 许是哭泣的女孩点头时很美，总之程诺看得激情万丈，说了句：“我也失恋了，一醉解千愁，我们喝酒去吧。” 说完，不等安逸反应，摘手刹，挂挡，踩油门，汽车呼啸而去。 安逸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会突然失恋，更没想到自己会在失恋后和一个陌生人去喝酒，其实她从程诺的话中也听出了些内容，知道那句同是天涯失恋人的内涵。 今夜，她决定放纵。 十分钟后，程诺的车子停在热闹非凡的美食一条街。 安逸看向窗外的歌舞升平，与自己的落寞形成了鲜明对比，忍不住抗议：“为什么来这里？找个安静的酒吧不行吗？” “不行，酒吧是给那些玩情调的人准备的。”程诺恨恨地说，“解决失恋的痛楚只能来这种烟火气十足的地方，吃饱了，喝足了，痛苦才能少一些。” 程诺的态度鼓舞了安逸，她不再反驳，听之任之。 达成共识后，安逸和程诺走进了美食街上客流最大的一家饭店。 两人简单商讨后，决定先喝红酒，再喝啤酒，最后喝白酒。总之，今晚和酒有仇，不醉不休。 店家投其所好，号称刚进了一批高品质葡萄酒，绝对可以让他们大饱口福。 很快，两瓶包装精致的葡萄酒放在了他们面前。 安逸一看，发出冷笑，还以为是什么好酒呢，不就是拿破仑黑皮诺？ 瓶塞开启，橡木的芳香伴随着浓郁的果香立即泛开来，连绵不断，越来越清晰。 “这什么酒？这么香！”程诺感慨，又情不自禁想起妻子彭越。 彭越一直都喜欢PRADA的Infusion D'iris香水，那香氛就如同一个梦境：一场意大利的旅行，一种浪漫透顶的氛围，一种清爽亚麻床单的干净味道，也像赤裸在阳光下的肌肤。那种干净清透的味道很让人惊叹，一如彭越的干净。 可她怎么会说变就变呢？ 程诺拼命收起思绪，此刻他只想喝酒，不要感伤。 “Cuvee Napoleon ler, 1992年的拿破仑黑皮诺。”安逸对着酒瓶，幽幽地说。 程诺怔怔地看着安逸，眼睛里流露出敬意。 安逸被看得有些不好意思，其实她并不太懂红酒，仅有的一些知识都是从她开酒行的未婚夫谈笑那里学到的。谈笑专做法国葡萄酒，安逸跟着谈笑参加过很多次酒会，就算是道听途说，也学到了不少葡萄酒知识。 为掩饰内心的慌乱，安逸首先举起杯中酒，用力喝了一口，味道有点儿怪，大概是没有醒酒的缘故吧。 “法国就出了这么一个拿破仑，什么地方都用。”程诺不屑地撇了撇嘴。 “不能这样说，真正用在葡萄酒上的，只有杜福尔酒园。”安逸不想回答，但架不住自己真的知道。 “为什么只有这个酒庄能用拿破仑的画像？” “当年拿破仑还是一位年轻的炮兵军官时，一位卖酒的年轻姑娘在博纳小镇里和他邂逅，两人热恋。拿破仑临走时答应，过几年退役后就来博纳跟姑娘完婚。姑娘当了真，等了一年又一年，却等来了她的情人当上法兰西皇帝的消息。后来这个姑娘写了一封信给拿破仑，询问是否可以用他的名字生产一款酒。拿破仑收到信后，

专门让人画了自己在橡木桶边喝酒的肖像，把它作为回信送给了当年的情人，特许她的酒庄使用自己的肖像作为酒标。”安逸恰好知道这个典故，娓娓道来。“这个姑娘很聪明，懂得用爱情、青春换来等价甚至超值的补偿。”程诺说到这里，又情不自禁想到彭越，女人有的时候真的很心狠，爱情在她们眼中只是工具。“这个你说错了，这酒的价格并不算贵，这瓶是1992年的，才1000元。更近一些年份的酒，比如，2005年酿制的不过是200多元，在黑皮诺葡萄酒的里算很低廉的。而且，可以被标上价格的东西，是完全不能和爱情相提并论的，更无法和青春交换。”“是吗！”程诺讪笑，掩饰自己的尴尬，他举起扎啤杯，和安逸撞了下杯，然后低头喝下一大口红葡萄酒，紧接着皱起了眉头，“这酒的味道怎么这么怪？”“确实很难喝，也许是心情不好的原因吧。”安逸叹了口气，“其实，这酒以前挺好喝的。”

安逸还记得第一次喝这款酒时的想法：那个姑娘用眼泪和思念浇灌了那片葡萄园，又在每年收获的季节，孤单一人将那些葡萄碾碎，带着所有的情感和期盼，将葡萄汁装入橡木桶，最终将所有甜蜜的思念灌入这个印有情人画像的酒瓶，仿佛又一次将自己全心奉上。拿破仑没有办法与她相伴终老，她却用另一个方式与他地老天荒了。而此刻，安逸没有了这种想法，不珍惜自己的人不值得去爱，她不愿再想自己的事情，于是问程诺：“你怎么也失恋了？”

原本不想说，可是喝了酒，不说出来实在憋得难受，程诺无奈地笑：“我老婆嫌我没出息，不求上进。可你说，上班就够累的了，还非得钩心斗角地去争个职位高低干吗？”“就是，就是。”安逸不停点头，感慨幸好自己工作很简单也很舒心，她是一名电脑工程师，不需要和太多人打交道，只要把一屋子的电脑设备照顾好即可。“再说了，就算我当上了策划总监又能怎样？她就能美死啊？结婚前，她觉得我的3D动画牛死了，结了婚就变成只是小孩儿玩意儿了。”“这是借口。”安逸本能地回答。

“没错，就是借口，当年把你做参天大树，现在连杂草都不是。”程诺嚼着鸭脖子，骨头都没吐一块出来：“有多少人能站在金字塔尖的？踏踏实实做基石没什么不好，香樟树也是好材料，非得当什么黄花梨，结果还不是被砍到快灭绝了。中庸可是老祖宗的精髓，争来争去还有朋友吗？”就是不争，也没什么朋友，安逸悲哀地想着。说起朋友，从小到大她的朋友都非常少，大学时遇到一个叫贝宁的女孩，一个敢爱敢恨的女孩，她俩很快成为最亲密的朋友，只可惜她一毕业就去了航空公司，很久没联系了。

“真是不明白怎么就那么多人想当上司，管人最累了！”程诺错把水煮鱼的油喝了一口，竟然还没事儿地接着说，“我本来就是一学3D动画的，多有前途的一份职业啊，她非逼着我做什么策划。OK，为了她我放弃了自己的爱好，这些年也挺努力的，好不容易当个副总监，她还嫌副的不好。要不换我支持她打拼事业得了，我绝对支持，毫无怨言。”安逸细心地把鱼刺拨出来，却没有了吃的欲望。程诺这点儿小事算不得什么大痛苦，甚至有点儿婆婆妈妈。但是他说得也对，要是都当黄花梨了，也就不值钱了。凡事都是物以稀为贵，都跟好斗的公鸡似的，顾家的男人就成了好男人的典范。

“还是说说你吧，你这么漂亮怎么也会被甩？”程诺为安逸感到不平，“像你这种倾倒众生的长相，感情经验绝对是丰富多彩，怎么可能被甩？”安逸虽然不愿再想，可在酒精的催动下，还是决定和盘托出：“我只有一个谈了七年的男朋友，明天就要去领证了，结果他今天突然说要和我分手，而且没有任何解释。”说到伤心处，安逸撇了撇嘴，眼泪哗地就下来了。程诺一看这阵势，扼腕痛惜啊，美女连哭都好看，为什么还会被甩？七年啊，而且是唯一，这样绝版的美女哪里去找？同情心立即泛滥：“他是不是得了绝症？不愿拖累你？”

“真的吗？”安逸的眼睛里又充满了神采，但瞬间又暗淡了，“不会的，他说，他需要的是一个让他充满激情的女人。”程诺倒吸一口凉气，仔细端详了一下安逸，这样标致的美女放家里久了，估计也只能像瓷娃娃一样供着。唉，人就是这样，总能找出已经得到的东西的缺点，而得不到的东西永远像鲜花。

“这么没担当的男人就是人渣，没必要为他难过。”程诺举起了仅剩的葡萄酒，“干了吧。”说完咕嘟咕嘟地灌了下去，很快就见了底。只是这最后一口，不知道是什么沉淀物刮着嗓子了，他忍不住皱眉：“这酒就是怪，还有东西拉嗓子？”安逸却又伤心到了极点，再也没心情喝酒，轻轻挥了挥手：“好了，该回去了。”

是啊，原本是想借酒痛哭一场的，却发现将心里的不满都说出来后，就没有了哭的理由。“走吧，我也住立体城，咱们一起回去。”程诺站了起来，“你还行吗？我扶你。”“没事，我还行。”安逸紧了紧衣服，从现在开始，她不愿意让自己再脆弱。因为两个人都喝了酒，所以只能坐出租车回去。程诺坐在前面，安逸坐在后面，过往的一切亦如窗外的夜幕，漆黑一片。……

《同城热恋》

编辑推荐

1、《同城热恋》国内首部都市情景纯爱小说，《爱情公寓》升级版。将爆笑、感动、欢乐、给力……一网打尽； 2、《同城热恋》写尽我们的情感事业：外科大夫+野蛮空姐+广告男+IT女+裸婚族……每个人都能找到自我 3、《同城热恋》对我们未来五年的都市生活进行了大胆且合理的模拟想象。想知道那时我们的生活会怎样，我们是否还买不起房？我们是否还不相信爱情？立即看《同城热恋》，一切都有答案； 4：《同城热恋》地产思想家冯仑推荐阅读，品质保证。同名电视剧开拍在即！

精彩短评

1、我们的生命中总会有无数的错过。

并不是谁的过错。

在晚上11点翻开这本书。

一直看到3点才合上。

心里的有一种隐忍的疼痛。

每一个爱过的人心里。

都曾经有过这样的伤。

爱得越深的人。

爱得越隐忍。

他们不屑标榜自己的爱。

因此才更不容易轻易察觉。

曾经初涉爱河的我们。

不懂得深爱的模样。

只是追求表象。

后来才发现。

深爱在心里。

而心。

无法看见。无法触摸。

只能感觉。

2、看过之后~心里会酸酸的~眼里会有控制而未流出的泪水~

爱过的人才知道~每一份感情在心中的重量~再短暂的感情~也重如千斤~

3、感谢作者，让人翻起心底的情感，然后发现生命里每个爱过的人都那么值得珍惜！！！！

4、很感谢作者给我们这样的感动，推荐给所有在爱着和期待爱情的人们。

5、==这货根本就是广告书！温州机场的书店我恨你

6、我平时下班后最大的爱好之一，就是看看都市小说，这本书的封面很漂亮，我很喜欢，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感觉书脊设计的不太好看。小说的内容也非常的精彩，有人物有剧情，挺不错的，适合休闲的时候阅读的都市小说~

7、有点叛逆，有点刺激，对大多数人来说不算什么，不过对我这样一个不常看小说的人来说，故事还是吸引了我。对于爱的理解因人而异，而我要说的就是，认为对就去做吧，毕竟一生一人只一次。

8、刚看完此书，就群发给了爱书的朋友，强烈推荐！

不得不佩服作者的写作功力，短短几百字却道尽了爱情的甜美与悲伤，情节很紧凑，写得很有画面感，仿佛在看一部很美但又伤感的电影。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把尺，我到底能为爱情付出多少？对爱情我的底线是哪里？这样的爱，那样的情，我们又能承受多少？

9、很感人的小说，看的过程不知道让我心酸了多少次，眼泪狂飙了多少次

自以为不是一个容易动情的人，可还是忍不住为这个故事而感动。

桐华的文字功底非常好，讲故事更是个中高手。

强烈期待新作！

10、这个人出现在我们青春年少最得意的瞬间，

我们不论美丑不论高贵或者卑微，

我们最原本的感情就这样心无旁系地交付给了一个人。

他是我们最初爱上的那个人。

每个人都会有初恋，

可是能与最初爱上的走在一起的人是多么幸运。

然而枚也不是最幸运的那一个，

那个眉目疏朗的男子最终还是走出了她的生命。

然而，

《同城热恋》

这样寒冷与苦涩的生活里那些这男子带来的细微温暖与欢乐，突显得那么厉害。

所以一切的光辉都散尽了般地退去，
唯留下那男子清朗的笑眼。

11、原以为这里讲的故事是在一座城市，实际上故事发生在一个设施现代化、理念前沿化的大的“居民区”，一开始，对书中诠释生活环境和方式的关注大过了对故事情节的关注，后来越是感觉故事情节还算不错，“婚姻危机”、“父子矛盾”、“新婚生变”、“为爱迷失、妥协甘当小三”、“职场危机”...很多店在这里都有小小的缩影，这本书带给我的除了“高科技和环保”，更多是生活的态度和方式。

12、昨天订的书，今天一早就收到了，中午吃饭的时候开始看，一口气读完，非常喜欢！这个故事里的每个人个性鲜明，而且带有很多周围人的影子，很有亲切感，仿佛身临其中。故事脉络也是跌宕起伏，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事，有的离奇，有的平常，有的辛酸，有的感动。真的是太喜欢了。看到同名影视剧开拍在即，更是开心，希望能够早日在电视里看到：)

13、文章的前三分之一部分很俗气的文，但是后三分之二的情感描述然我非常的感慨，也非常的渴望着这样的爱意，那种爱人如生命般美好、刻骨的情让人眼中泛着潮意，悲情能更让人记忆深刻、能够更让有情人刻骨铭心，就像是女主在故事的最后，在她以后的情感中将是一片灰色了，再也没有五彩斑斓的情感世界了，因为她所有的情感都随着男主随风飘逝了！！这样的结局我喜欢，因为它更接近于生活、更接近于现实，所有我喜欢！！

14、本人已经很久没有正正式式的买爱情小说来看了，之前那一次，还是在初中的时候买的小雏菊呢。

看了介绍以后，心中对这本书还是有所期待的

排版精致，包装较为上乘，最最重要的是，其中蕴含着的能够打动人的真诚，这是最为重要的，近年来比较优秀的现代爱情小说了。

所以，是比较划算的，可以买来一观。

15、爱是极之奢侈的一件事。我会永远记得他，在年老时，眯着眼在阳光下想起他，感激他给予的美好记忆，我的初恋和失恋。这还是亦舒的一句话！是的，爱，若是：曾有一人，爱我如生命！那肯定是一件奢侈的事情！可以说这些都是我们追求的！以前没有和别人讨论过，只是简单的从书本上读到过这些文字，体会很少，可是最近我却喜好这样的阅读，因为爱是丰富的，爱是奢侈的！当你爱一个人的时候，你会细细的品味，细细的去想他，去挂念他，去珍惜他，就像如生命，是、这时候你会觉得很奢侈，时间让你大把的浪费了你也不用管吗？呵呵

有这样一个人，是一种享受的奢侈，可是要是有一本书是这样的话，你就需要及时的做好了啊！强烈推荐！

16、花了一个早上把书看完，

年少的时候真的以为只要两情相悦，几乎没有任何借口理由去推搪爱情，慢慢开始明白，有的爱如昙花一现，美丽但并不确实。

17、谁都有一份青春的爱，可是不是每个人都有那份铭刻心间的遗憾。爱着就努力地勇敢爱下去，别留遗憾

18、一开始很想轻松一下，所以选择了这本书，但是一口气读完，却不觉得轻松搞笑，反而让我思考。书中描写了5对年轻人的情感纠葛，每个人的故事、处理方式都不一样，描写得非常真实，将都市人那种浮躁、渴望被爱、渴望成功、怕受伤、自私的现实描写，也有勇敢放手、面对、承担的积极描写，非常生动。很好看。看到封面上写的同名电视剧开拍在即，应该是部好看的都市偶像剧，非常期待啊。

19、年少时，以为爱能超越一切，那时不明白，世上另有一种力量，叫做命运.....

我想它还是想告诉我们人生有太多的事，尤其是感情这样的事，我们是无法自己控制的。人毕竟生活在社会这个大环境下，故事当然也不能按照我们想的大团圆的结局收尾。悲剧才是人生。

20、朋友推荐的书，说是非常的好看，还有点科幻的色彩，将所有的人放在了一个立体的城市之中，可是我看了之后发现其实一点都不科幻，挺好看的，很像爱情公寓。嘿嘿~

21、你们相爱的那个城市雪很多。

可却再没遇见过你们那时在雪山上那场雪一样大的。

《同城热恋》

你也遇见了很多人。

可再也没遇见过一个人。

像他一样爱你如爱自己的生命。

22、真的读不下去，不知道要说什么。。。也不明白为什么冯仑要推荐，难道是所谓的什么城的概念吗？恰恰是这个所谓的什么城，让我读不下去，非常的读不下去！！

23、这本书在网上看到相关的文章，看来这个小说里面的日子迟早会出现在我们现实生活之中，当立体之城来临的时候，我们能否找到自己的同城热恋呢？很喜欢的一本书~

24、一开始就被情节吸引，当然，喜欢的原因是男主角就是我喜欢的类型。总觉得这样的男人才叫男人。

如果是想看到如TVB电视剧那般美好的大结局的话，就不要来看这本书了。本来就建立在忧伤基调上的幸福，到结束的时候还给你留下很长的怅然。

很是喜欢，很懂里面的女人，很喜欢里面的男人，很羡慕能有这样的爱情，很妄想这样的经历。

还是值得推荐看一看的，至于有没有保留价值，这样看你自己的了！

25、如果真的有那么痛彻心扉的爱情，我宁愿平平淡淡过一辈子

逝去的人已经走远，我们是要好好活着，还是要永远活在痛苦中不能自拔？

凌晨四点多，我合上书，什么都不想说，什么都不想做

委屈的泪流满面

爱情来的轰轰烈烈

为什么爱情不可以自私一点呢，

余生最爱的人陪着度过

不是件很幸福的事情吗

为什么要等到爱真的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

才发现爱的那么彻底？

26、是一本让我看了一遍不敢再一次翻开的书，不同于《穆斯林的葬礼》让我泪流满面，而是让我不能呼吸，建议试着去读它，跟随男女主人公的爱情，我想你会有不同的收获！

27、本来以为这是一个很精彩的爱情故事，看完后发现打动我的另有别处，当房价高不可攀到喜马拉雅都为之逊色，当《蜗居》已经将我们的梦彻底碾碎，《同城热恋》开始将一切复员，带来希望。所谓希望，不是说今天住合租房，明天就有别墅，所谓希望，是让我们看到，依靠辛勤劳动还可以获得一处挡风避雨的住所，因此，我很愿意相信书中描述的那些生活，房价在一万，整个社区将我们生活大多数功能浓缩，而且，最重要的是，一切都不是梦想。

28、就像名字一样看完以后很心疼.很心疼.

半夜还起来喝水抑制心情.

呵呵.

一直在感动..

最平淡的感动.

29、在品味主人公的这段爱情的时候，总能够在他们身上找到自己的影子，好像那些都曾发生过在自己身上，或许这就是初恋的感觉，每个人都会经历也总可以找到共鸣，那些逝去的美好和伤痛一直会提醒我们要珍惜眼前人。

30、先开始觉得是异邦，背景复杂，混乱.....

渐渐才明白这是为了突出爱的艰难。

一直以为爱只是两个人幸福到永远，却忽略了周围的一切。看完它，泪流满面的我，终于明白，原来真正的爱是如此无私，你只会希望她幸福，而不顾自身。

31、这个书写的挺好看的，怎么感觉有点像《爱情公寓》呀，挺不错的，我很喜欢~

32、买这本书其实纯属偶然，是当当特惠时，无意购买的，但是拿到书的那一刻起我就被它所深深吸引，一口气读完了，，又是一本感触很多的书，种种的无奈与人情世故，迫使深爱的不得不分开，乃至天人永隔，世界上没有真正的无情的人，世间自有真情在。。。我相信有个人会爱我如命。。

33、封面跟其内容是成正比的——干净。很素的封面很吸引人的呢！

很喜欢这本书，其中的女二号跟我同名呢，性格也惊人的相似，但希望自己的结果不是那样子的。

真的是纸上偶像剧，很有感触啊！！

看完后，绕梁三月啊！

感动ing

34、书的最后，轻轻的几片纸，我却再也无力翻开，再也不忍一点点读下去。因为太多爱，太多恨，太多无奈，太多伤感，太多种情感，当他们纠缠着想要最终做个了断的时候，作为读者，我已经承受不住洪水般翻涌而来的窒息的感觉。

35、我们经常在感叹，如果当初，如果那时~~

却发现时间已过，没有如果

很久没有被感动了，读这本书的最后，泪流满面

36、一个美好的爱情故事，一本令人感动的书。

爱情在我们的世界里，也许从来都不曾消失过，只是经历了些许坎坷之后，我们的心可能是觉着累了，所以忽略了爱情的存在。

读这本书，重温爱情的美好。

我喜欢这样的爱情，我相信这样的爱情，同样的，我也以同样的执著，回报我的爱人！

愿天下的每一个人都能找到属于自己的爱情！

37、那是今生无法述说的伤，我只愿一个人去体会，我偷偷把这伤折成纸飞机，藏在记忆的角落，我不愿这伤重复的伤害爱我的人，等到那天我心已经痊愈，我便把那些纸飞机归还主人。

38、一口气看完，心中其实早已猜到是悲剧结尾，但是还是久久不能释然，是个凄美的爱情故事，如果我能像女主角那样经历一场这种爱情，那么我想我从此再也无法恋爱了。

39、很是享受，爱一个人的幸福

40、那是因为作者长的真的很丑，所以我要读一读。

读完了真的很丑

41、不知道为什么，这本书给我的感觉就是感动

42、已是深夜两点，我却坐在电脑前情难自禁，这是最好的结局。惟有如此，就让那前世今生的纠结就停留在此刻。再相逢时，愿他的人生不再让人唏嘘，他们的身心也会只居一处。可是还是痛心为这样的人，这样的爱.....

43、无意之中买下这本书，完全是出于这本书的名字和封面，让我觉得有一种安静的美，我几乎是一口气读下来的，读过之后我想说，这真的是一本特别好的书，强烈推荐!!!看过之后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爱情！

44、爱情本身是没有错的，错就错在我们的爱情发生在这样一个错综复杂的世界里，所以便有了形形色色的爱情结局。

45、他们对爱情都是那么的忠贞，你的幸福我保证。

但最终却分散 悲剧。

我哭了，不是因为分离而哭，而是他们的爱情。男主人公是伟大的，女主人公亦是不简单。

值得一看。

46、花了两天的空余看完了它... 寂寥还是悲伤 爱情终究是一场梦般的际遇 他总觉得自己是这个世间最不值得留恋的人 却留下了让人无法释怀的最深的挚爱

47、很喜欢安逸，我觉得这种成膜寡言，内心火热的IT女孩是很有萌点的，而且大家不觉得她充满喜感吗？结婚前夕被甩，然后又找到真爱，虽然很夸张，但真的太萌了

48、打开你记忆的心扉，最美好最美妙的最初情感让你心痛，感动，久久不能忘怀

49、看到夜里三点钟，泪如泉涌。如果此生经历这场爱情，我想真是没有能力再爱了。很感人，难得的一本好书。

50、文中没有完美的角色，可每一个人物都个性鲜明，有血有肉。

文中没有最后的幸福，可每一个人都在寻找、追求着自己的幸福。

时常在想，什么是幸福？

人的一生，来去匆匆。我们在亲人的欢声笑语中诞生，又在亲人的悲伤哭泣中离去。我们无法决定自

《同城热恋》

己的生与死，但我们应庆幸自己拥有了这一生。

人就这么一生，都希望有个幸福的家，每天都快快乐乐。但生活中，不是一切都尽人意，每天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烦恼。

人的一生，是追求幸福的一生，没有人会拒绝幸福，也没有人会放弃幸福。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幸福，不同的人追求不同的幸福，那么什么是幸福？

幸福是一种感觉，它不取决于人们的生活状态，而取决于人的心态。所以程诺一开始也是不幸的，但是他终于知道了，自己应该做什么，所以他可以幸福。

幸福是你爱的人也爱你，你喜欢的人也喜欢你，你想念的人也在想念你。所以安逸和贝宁是不幸的，但是从坚决执行了不爱我的人我不爱的行为后，终于可见幸福的曙光。

幸福从来不在于你拥有什么，幸福在于用自己的能力去努力创造，去用心感受。苏浅一开始的不幸福就是因为太在意于拥有的东西，而忽视了去做，去感受。在他重新以宽容的心态面对生活时，他开始幸福。

幸福是一种比较，一种知足。在人生的道路上，人要有所追求，又要有所满足。所以彭越不幸，她只注重了比较，而忘记了知足，而且忽略了身边种种的风景。

幸福是怀有一颗感恩的心，亦如江琳与谷丰，而不是谈笑和谢羽麟那样，自私的占有。

幸福是拥有一个健康的身体，岳翎虽然没有健康的身体，但是她积极面对，给别人带来幸福的感觉。生活中最大的幸福就是——坚信有人爱着我们。

51、看到这本书的封面被小小的震惊了一下，觉得这个封面好漂亮，我很喜欢，正在看呢，果然是国内第一本情景都市小说啊，写的很不错，让我时而欢笑时而悲伤，非常不错的一本书~

52、我被感动了，不是书的口号，是书的内容，小说的爱情并不只是初恋，更多的却是感情本身的共鸣。真的，这是能够引起我们共鸣的一部作品，如果，我们并没有忘记初恋带给我们的悸动和幸福。

53、本来我不认识这本书的作者，也对这本书没有多大的期望，只是想找一样东西消磨我无聊的时间。

但，当我一页页去读时，我发现自己已不能自拔。

他们的爱情，我仿佛感受到，而他们的喜怒哀乐也牵动着我的情感线。

读完这本书后，我重重的叹了一口气

54、真的很喜欢这本书看了就好像戒不掉然后花了两个晚上一个早晨看完了真的让我想到了自己的初恋苦苦的感觉我是个很容易就被带进去的人所以看完的几天里脑子里想的竟全是书中的情景...

55、正如一般的小说及电视剧一样，一个正常的女孩，到了向往的、美好的地方，碰到了混混男友，打打闹闹过日子，平凡日子中见真情，后来遇到了许多坎坷，最后悲壮的离去。事隔一年半载后，无意中看到了消息，了解后才明白了所有事情的经过。不过整书内容跟书名很贴切，喜欢煽情小说的人，建议看看

56、世界上，好人坏人？到底是由什么界限被划分，怎样能作一个好人？为什么往往眼中的坏人却有别人无法媲美的地方，事实上，一个人被单单称为好或坏，是没有水肤浅的，至少说，是单方面的。

看完这本书，想起了一句话“我们可以用一分钟去喜欢上一个人，一天去爱上一个人，却需要一生，去忘记一个人。”这本书给我带来的感动的不同在于，如同阳光一样，一滴一滴的将这些感情渗透到皮肤里，忘不了，也无法忘。

57、朋友送的蹲厕所时陆续读完就还真是-----刷新烂书新篇章了！

58、看完这本书，觉得有莫名的相似感，感觉和《山楂树之恋》有一些相似的地儿，只是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有是不同，但男女主的相恋，一路走来，苦多甜少，但两人都爱得不遗余力，到最终，男女主也没能见到最后一面，很遗憾，也很感动。女主很不容易，年纪青就要承受这么多，而男主更不容易，因为生活的不容易，才会有最初的放纵，但遇到女主，慢慢的找到真爱，直到生命最终，如果生命中遇到过这种爱情，是值得一辈子回忆的。

59、一本书，一座城，人间百态，万千情感，真是本好书啊！人物有很多，每个人都有自己鲜明的个性，我最喜欢的是贝宁。

爱情，总能让一个人欢天喜地的作茧自缚。就算是聪明、美丽、自信的贝宁也无法挣脱这个命运。从憧憬到逃开，从幸福到狼狈，只在一念之间。年轻的贝宁选择了成为别人生命中点缀。几年的历练之后，她终于变得理智，重新思考自己的情感。她是敢爱敢恨的人，也是勇于放弃的女人。

《同城热恋》

是的，每一个现在，都是以后的记忆。曾经说过的话，做过的事，走过的路，遇过的人，都只是以后的回忆。无须缅怀昨天，不必奢望明天，只要认真地过好每个今天，说能说的话，做可做的事，走该走的路，见想见的人。唯有脚踏实地，不漠视，不虚度，才能为明天的回忆增加光彩和亮色。

60、好喜欢这本书。基本上，没事的时候都在看，看了一天半左右吧。曾有一人，爱我如生命。这该是多美的诱惑。也许，都是在事件过后，才会懂得。这真的很遗憾。遗憾终生。

61、看书的时候让我想起了从前。。。

他也曾说我的手最漂亮。。

好多好多。。

犹如在读自己的故事

读到最后感动到流泪

读完后心情异常的沉重

与好友一同分享。。她亦觉得如此

总之

很好

62、虽未恋爱，但是也希望有一个这样爱到心底里的爱情，不是轰轰烈烈，但求真实，对方也义无反顾的付出了。才是真的没有了遗憾，这辈子就不求再遇到更好的了。。

一口气看完的，故事的结局在我意料之外，但是这个结局是接受的，是欣慰的，是他们爱情的最后一道障碍。人生得一爱人如此，足够了。

63、是我的大爱，至今都为男主角的命运心痛不已。

64、我承认我是因为书的名字而买的，故事本身没有什么新奇，看到中间的时候还觉得老套，可是看到后来还是被感动。

65、故事的男女主角，爱得也挺深沉的，只是我不太懂，怎么女生到最后却成了别人的影子？那男生到底爱的是初恋女友，还是？

66、缘起缘灭，光转流年，所有的终会结束。那些属于生命里美丽的瞬间，当时并不觉得珍奇，可当我回头时却发现，原来最灿烂的一刻已经过去。爱一个人不一定会拥有，拥有一个人就一定要好好去爱

.....

67、这本书是我送给一个女孩的，她昨天把书看完了，对我说有点感动，算是喜欢吧。所以感谢这本书，有机会我也看看。

68、单纯的恋情总是让人那么心动,然后又为了它的逝去而怜惜不已.如果我知道,曾经有个人,爱我如生命.那我岂肯在悠悠岁月让年华独自流逝?

69、钢筋水泥立体城里男女的故事 喜欢后半部分的真实和客观

70、习惯了学院式的风花雪夜，所以开始阅读这本书时，对书中人物的玩世不恭很是反感。不知这样的开端，作者该如何演绎出那个刻骨铭心的初恋？但是，终究我的泪滴落在了结尾的章节中，以死亡为前提的永恒之爱，永远会令人痛彻心扉！

71、小时候喜欢霸道无理 闪亮亮的爱情 现在 慢慢学会品鉴温柔默默的爱

72、因为喜欢《爱情公寓》，又听说这个与《爱情公寓》风格很像，所以买了，很好

73、太垃圾了 不愿意说都

74、很感人的一部书，害我流了很多泪，只是觉得这种爱情只能活在神话当中，因为在我们生活的这片土地，虚拟成了核心，网络世界，虚拟情人，已经占据了生活中的买个据点.....

75、在跨入大学前，我从未读过所谓的“言情小说”。

同学向我介绍了顾漫的小说，因为比较随性轻松。

可后来我却爱上了这本书

76、挑战我看书翻白眼吗 红酒的知识也太夸张了吧 公交车上看书头不会晕吗 食物中毒醒洗胃醒了就可以出院吗

77、男女主角爱得很凄凉..是个伤感故事..

看了经不住落泪..不过很好看..

78、哎！哎！哎！

看完这书，我要仰天悲叹，大呼三声，否则怕会把自己憋出内伤来。

《同城热恋》

不是有多取巧的情节，不是有多细致的笔触，也不是有多清新俊雅的气质。好吧，我承认，我是被爱情这个永恒的主题，再一次，打动。

对了，我还得承认，老大的女人真不是那么容易当的，虽然爱极了这种有故事的哀伤，但远远的羡慕着就好，千万不要亲身实践。

79、我也想住在立体城，喜欢那里的环境，那里的人！

80、买下这本书，是因为它唯美的名字

这本书的故事还是比较吸引人，但是读完了的感动之余，我多少觉得它的情节有些老套，呵呵。

不过刻画还是挺不错的，我挺喜欢的，呵呵

81、爱如夏花般灿烂且短暂

82、真的是一本绝好的读物。。我很少看言情，不过这本绝对不单单是言情，它给予我们无数的感动与心痛.....一旦介入这个故事，就立刻放不下书。

83、很不错的作品，很不错的故事，很感动，也很美丽。

84、熬夜到晚上五点半，

看完了，哭够了，心痛了。

这是一个让人欲罢不能的故事，

那是一场令人惊心动魄的遭遇，

演绎的是最唯美最感动的爱情。

85、最后，我还是想说，也许是此类书读得多了，现在很多书都是没读完就放下了，这本书最起码让我读到了最后，并且拥有了一夜的感动。

86、类似前几年青春偶像剧《斗鱼》一样

简单复杂的女孩爱上背景复杂的男人

就像飞鸟与鱼的故事 最后得不到结果

虽然已上大学 对这种纯情小女生向往的爱情小说没什么感觉

但这本书的背景环境细节还是写的蛮好的

87、整十二点合上小说.....

因为书名很浪漫，所以就买了。读了，没有流泪，因为这本小说太像一本小说了，完美的让人感觉不真实。

小说的文笔不错，情节丝丝相扣，以至于让我在三小时内一气呵成。读的很投入，很专注，但是真的没有那种能触动人心内的感动，因为描写得太完美，反而让人觉得不那么真实可信了。

我内心觉得这本小说的深度不够，但是作为娱乐性的阅读还是很不错的。

88、买这本书的初衷是因为书名很吸引人

不知道是自己老了还是怎样

这样的故事似乎很容易在女孩的内心产生共鸣

如果你的生命中出现过

那这本书一定可以让你感动...

89、我同学看了都很感动说还要买一本收藏，哈哈``

90、如果真的有这样一座城，我很希望能成为其中一员。

现在的生活，让人渐渐习惯了一个人独自在城市里匆忙，很多时候都倍感孤独。于是，我们开始用一些东西来忽略掉孤独，包括每月不断上扬的短消息费用，包括销售量不断上升的各式游戏。

人们在虚幻中把人和事勾勒得如此“完美”，后又把这种“完美”拿到现实当中“对号入座”。于是发现现实是残忍的，虚幻是美好的，虚幻是幸福的，但不能让你得到真正的幸福和你想要的东西，虚幻只能满足你暂时的虚荣心。虚幻和现实是一样的，过程都一样能让你感受到真正的快乐与幸福，只是结果不一样罢了！

每时每刻，我们生活的城市都在上演着热烈的欢笑，无声的哭泣，愤怒的呐喊。无论是因为它而爱上一座城，还是原本就迷恋发生在这座城市的点点滴滴，总之都在虚幻与现实中不停地上演。。

《同城热恋》

- 91、看标题就知道是写给刚开始谈恋爱的小女孩看的，本人也算是谈了多年恋爱的大龄女青年了，看居然也挺伤感的.....
- 92、没有《爱情公寓》那么搞笑，也许是笑点太高吧，很少看言情这类的小说，总的来说还是不错的，感情描写得很细腻，人物性格也随着故事情节的展开越来越鲜明。
- 93、故事看完了，哭的稀里哗啦的，还被办公室人不齿了半天，说我是小丫头性情中人，他们不了解，我是个极易被感动的人，也很享受这种被感动的过程。
- 94、如果爱了~那么就好好把握吧~一起去克服坎坷吧~
爱是幸福~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感情是件多么不易的事情~
很好看的书~反复阅读都不会感到枯燥~
- 95、前天在微博上面看到携爱在漂流的微博，发现她又出新书了，赶紧来支持，看过她以前出的那本《不认输》，我觉得很喜欢~这个书我正在看，怎么感觉有点科幻呢，不过想下，也许未来的生活就是这样的，快速，简单，方便，但这样的生活之下，我们看似和人的距离拉近了，但我们每个人心间的所有羁绊还是如此，我们依然不相信这个世界，只是我们很好的将自己的那份私心隐藏起来了而已。在这部小说之中，我如愿的看到了关于爱情的美好与痛苦，看到各色人的欢笑与悲伤，这本书写的真不错，我挺喜欢的~
- 96、意想不到的结局触动了我心底的那一点....
眼泪还真流了 感觉随着故事经历一场又一场的惊险,感染着一点一滴的爱
- 97、这样残酷的爱恋将是一种烙印，将生命刻画得如此美好而深刻。
所以，我们总会在某个灯光昏暗亦或暖风拂面的时刻
惦念起一个面目模糊，但气息无比熟悉的人，
惦念起一段忽略始末，但明记细枝末节的爱情。
那时我们最初的爱恋，也是我们唯一的爱恋。
- 98、如果当初我勇敢，结局是不是不一样。如果当时你坚持，回忆会不会不这样。
我年少的爱人啊，你在我身上刻下伤痕、刻下时光。在那些泪眼相望的夜，我依然记得，你便是爱情本身.....
年少时，以为爱能超越一切，那时不明白，世上另有一种力量，叫做命运.....
- 99、昨天中午收到书，就一口气读完。
前面看得我乐得不行，到最后是哭的不行。
我想或许我们的情感无法体会到那种痛彻心腑的幸福和痛苦，但他们的爱情让我由衷的折服。
两个真心相爱的灵魂碰撞出的故事，感动了我的灵魂和精神。
看过书后，得一心得：不管曾经有多相爱，不管谁离开了，请记得去祝福对方；请不要伤害对方，因为伤害别人就等于伤害自己，祝福别人就等于祝福自己。
- 100、都是写立体城里面生活的男女的故事,俗套.还没看完,不过没什么兴趣,无非就是为冯仑做宣传吧.商业味太浓
- 101、终于看完了这本书。合上书我闭着眼睛细细的想这本书写了些什么，然后，终于，很感动。然后，又猛然间醒悟，这样的初恋，日后玫要如何在接受一段感情？！

1、西瓜红的封面让人喜欢。挺大的一本书，字体也没有小得看不清楚，字间距也很舒服，墨也没有浅淡到模糊，每章前面还有一段让人深思而沉醉的话。我想这是我看过的硬件最好的一本爱情故事书了。在我试图想像了超过三条线路以上的立体城之后，我就彻底放弃了继续在闹好中描绘。似乎我的立体思维在小学奥数中数方块之后就彻底沉到海底。不过这也不影响我对立体城的向往，既然可以又漂亮又便捷又便宜的住房，干嘛不赶快建造啊！地产思想家，请快些动工吧！书中主人公的名字都还是挺有都市感的。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年纪稍微有些大了，故事感特别强。记得再小些的自己，都还是会觉得故事也有真实感。可能自己太老土了，觉得这些都是网络里的故事。而且每次都觉得安逸其实是个面部特征不明显的女主角。其他故事中的女主角似乎大部分也是这样，只说很美，但不清楚美在哪里，只是笼统地很美，有气质，有忧伤，然后男主角在繁忙之余就不小心被吸引到了。然后一直到故事的结尾，都很难想象两个人的柴米油盐是怎么个发展前途。所以说，女孩子之所以在恋爱以后都会对男朋友发脾气，或许就是因为在爱情故事书里看到太多完美的爱情，等到自己在现实世界上遭遇了某个男人，就会不自觉地进行攀比，于是就害得自己永远不满足，永远是个发脾气的丑女人。然后悲剧一出又一出地上演、落幕、再上演、再落幕……男主苏浅，这个名字我觉得非常具有都市感。因为我们广大贫下中农的名字都会是猫儿狗儿之类，而书香之家的名字都会是排一排辈分才能定夺的。不管怎么样，苏浅给人的印象就是白衣天使的样子。可是，他爱钓鱼。钓鱼的过程是不错，可是不怕杀生哦。好吧，这个世界其实很很多种，错综复杂，人们各自不能了解，更不要说理解。于是，在你遇到一个新朋友，你要去看他的眼神，如果察觉到与自己不是一类，就要趁早收手。胡言乱语了一通，我觉得这故事还是值得一看的。如果读者也是个喜欢胡思乱想的人，便可以好好打发一两个下午了。

2、10多天断断续续的看完了这本书。书中人物不是很多，但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喜欢安逸的单纯、商量。贝宁的外向、开朗。现实中的我可能和苏浅比较像，当然，我没人家那么大的才华。但我也是一个很安静的人，与世无争。要是我选择的话，我会选择安逸，虞嘉很优秀，对于我来说，太硬太强，不过觉得以苏浅的才华可以压的住他。程诺还是让人钦佩的，曾经为了所爱的人放弃自己喜欢的东西。书中有些字句还是能引起人的共鸣的，特别放在书中故事环境中，每个道理阐述都是恰到好处，我的笔记也摘抄了不少。总体来说，这本书还是很不错的。

3、故事系统性比较差，个别情节不错，文笔一般。整个故事因为背景的原因太零碎了，整体性变得很差，割裂的各种碎片无法让读者一直保持同步。

4、文中没有完美的角色，可每一个人物都个性鲜明，有血有肉。文中没有最后的幸福，可每一个人都在寻找、追求着自己的幸福。时常在想，什么是幸福？人的一生，来去匆匆。我们在亲人的欢声笑语中诞生，又在亲人的悲伤哭泣中离去。我们无法决定自己的生与死，但我们应庆幸自己拥有了这一生。人就这么一生，都希望有个幸福的家，每天都快快乐乐。但生活中，不是一切都尽人意，每天我们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烦恼。人的一生，是追求幸福的一生，没有人会拒绝幸福，也没有人会放弃幸福。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幸福，不同的人追求不同的幸福，那么什么是幸福？幸福是一种感觉，它不取决于人们的生活状态，而取决于人的心态。所以程诺一开始也是不幸的，但是他终于知道了，自己应该做什么，所以他可以幸福。幸福是你爱的人也爱你，你喜欢的人也喜欢你，你想念的人也在想念你。所以安逸和贝宁是不幸的，但是从坚决执行了不爱我的人我不爱的行为后，终于可见幸福的曙光。幸福从来不在于你拥有什么，幸福在于用自己的能力去努力创造，去用心感受。苏浅一开始的不幸福就是因为太在意于拥有的东西，而忽视了去做，去感受。在他重新以宽容的心态面对生活时，他开始幸福。幸福是一种比较，一种知足。在人生的道路上，人要有所追求，又要有所满足。所以彭越不幸，她只注重了比较，而忘记了知足，而且忽略了身边种种的风景。幸福是怀有一颗感恩的心，亦如江琳与谷丰，而不是谈笑和谢羽麟那样，自私的占有。幸福是拥有一个健康的身体，岳翎虽然没有健康的身体，但是她积极面对，给别人带来幸福的感觉。生活中最大的幸福就是——坚信有人爱着我们。

5、小时代下的爱情公寓——评宋丽暄的《同城热恋》文/别易如果你曾经被《小时代》中华丽的时代背景所倾倒，如果你曾经因为《爱情公寓》中的甜蜜感人爱情而折服，那么你一定深深的爱上这本书。这本名为《同城热恋》的小说就是《小时代》与《爱情公寓》的威力结合。将媲美《小时代》的华丽时代背景之下，一座立体城市之中的爱情故事写了出来，将那些不亚于《爱情公寓》的情节用爆

《同城热恋》

笑、感动、欢乐和给力的方式写了出来。安逸、贝宁、程诺、苏浅、谈笑，江琳和谷丰，当这些就在我们身边不断出现过的人物在这部小说之中以不同的形象出现，当这座伊甸园一般的立体城市准备进行业主委员会竞选的时候，我们的整个故事达到了高潮。也许，这就是我们未来的生活。人与人之间的物理距离极大程度的缩短了，平时需要挤地铁才能完成的事情在立体城市之中只需要上下楼层就可以轻松的完成。但这人与人之间的心灵距离似乎从来没有过太大的变化。当我们的主人公安逸在情感背叛的漩涡之中愈陷愈深，我们似乎看到了那些我们曾经熟悉的场景将出现在小说之中，是的这就是我们的真实生活。带着些许的期待，这些来自我们身边的人物搬进了这座立体城市，也走进了彼此的生活。说实话，我非常不喜欢程诺老婆的做法，也许一个人事业上的成功的确能够带来更多的欢乐，但真正的生活难道只能仅仅依靠那些虚无缥缈的物质和所谓的名望与事业么？显然不是的，程诺之所以会在选择了离婚，其根本就在于在这样的生活之中，彼此都无法找到真正的幸福，相反的则是相互添加不必要的烦恼。这样的爱情，这样的婚姻，谁能容忍，谁又能从中找到幸福？这本书中最吸引的我还是主人公安逸，作者作为知名的职场小说作家，这次将职场的元素淡化，选择了爱情这一角度，另我大开眼界，安逸这一角色让我感受到了身为小说人物的独特生命。在她的生命之中，那些复杂的情感伴随着她，约束着她，让她在这样或者那样的环境之中如同鲜艳的花朵开放。很喜欢安逸这个人物。生活中，有多少的父子如苏浅父子一样，担负起了本不属于他们的隔阂与冷淡；又有多少人如谈笑一般不断欺骗着相爱的人？恐怕这世上最多的便是如贝宁一般痛苦的女人吧，她们拥有美丽的外表却始终得不到真正的爱情，他们爱上的也许是另一段婚姻中的人，他们的痛苦与悲伤都随着那个人情感而变化。这样的人与生活，将是怎样的残酷？所幸的是，在我们这部小说之中，贝宁最后离开了谢羽麟而选择了那个看似不求上进但始终乐观面对生活的程诺。这样的结局，想必会叫很多人满意了吧。立体城市，这也许是很多人曾经的梦想，但当这梦想实现时，你是否有住进这梦想城市的勇气？在这样一个微缩的城市之中，人与人的距离缩小了，而一切生活都可以在这样的一个城市之中完成，你与我之间再也没有空间上的隔阂，但人心之间的隔阂是否能够随着距离的缩短而打破呢，我想这是所有人都在思考的一个问题。这不是一部科幻小说，也许在未来的不久，我们就可以住进这样的一座立体城市，但在这之前，你做好准备了呢？让我们一起，用积极的态度和勇气来迎接美好的未来，让我们的爱随着这座城市热烈起来吧。《同城热恋》一部《小时代》般背景下的美好《爱情公寓》升级版。

《同城热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